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9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使公司名称能真实、客观、贴切的反映公司战略转型，以及公司现在及未来所从事的环保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做相应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上风高科”变更为“盈峰环境”（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的为准）。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更名事宜顺利进行，提高相关事项的办理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公司更名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简称等。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2月3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